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
第三、四章審查會議紀錄（第一場次）

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徐錫祥政務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徐文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審查自評清單【審查範圍：D. 定罪和執法】

一、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李聖傑委員：本條各款問項 3. 統計數據尚難看出偵查終結起訴、裁判確定有罪與無罪之關聯，建議增加「確定無罪」數據。

許福生委員：國際審查委員關心數據解讀與案例，建議在數據統計表備註說明數據落差原因。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針對本條各款行賄與收賄案件數據統計表內容，補充說明數據的意義及差異原因，餘審查通過。

二、第 16 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三、第 17 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四、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五、第 19 條（濫用職權）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六、第 20 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七、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

李聖傑委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國際視角是從公部門到私部門，商業賄賂罪立法一直是國際審查委員關注的焦點，建議增補我國研修方向及目前執行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瑞彬律師：有關本條第 b 款部分，司法院提供的 2 個案例與條約內容關聯性不高。

主席：

（一）請本部檢察司增補私部門賄賂立法之研修情形及進度。

（二）請司法院更新第 21 條第 b 款之案例。

（三）餘審查通過。

八、第 22 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九、第 23 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十、第 24 條（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十一、第 25 條（妨害司法）

王玉全委員：《證人保護法》第 18 條若無相關統計數據，建議增列實務案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瑞彬律師：建議針對「公部門調取資料應免除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制定概括性條文。

王士帆委員：報告第 43 頁建議刪除「公署」2 字。針對林律師提出制訂概括性免責條款部分，建議可參考德國法規定（規

範於刑事訴訟法內)。

主席：

- (一) 請本部檢察司洽詢高檢署，增列本條相關實務案例；請調查局提供有關「律師教唆偽證」相關數據及案例。
- (二) 請廉政署刪除報告第 43 頁「公署」2 字。
- (三) 請司法院與會代表轉達王士帆委員有關概括性免責條款之建議內容。
- (四) 餘審查通過。

十二、第 26 條（法人責任）

李聖傑委員：建議本條問項第 2 點答覆內容朝「我國乃大陸法系國家，針對法人刑事制裁表現在附屬刑法規範，以兩罰方式加以規定於各類法令規定中」方式撰寫。

許福生委員：建議本條問項第 1 點答覆內容維持「遵守」，問項第 2 點以正面表列方式敘述即可。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各委員意見修正，餘審查通過。

十三、第 27 條（參與和未遂）

李聖傑委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關注的重點之一即是防制洗錢，建議本條第 3 項增補具體案例或數據呈現，以說明我國推動成果。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李委員意見增修內容，餘審查通過。

十四、第 28 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十五、第 29 條（時效）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十六、第 30 條（起訴、審判及處罰）

王士帆委員：本條第 3 項問項第 2 點提及「交付審判制度」，建議改成「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該段落內容，餘審查通過。

十七、第 31 條（凍結、扣押和沒收）

李聖傑委員：本條第 1 項第 b 款部分，法務部檢察司已提供虛擬資產查扣數據資料，建議再增列「沒收」數據，並同時說明查扣與沒收之間數據落差的原因。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李委員意見洽詢執行署提供並增修內容，餘審查通過。

十八、第 32 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十九、第 33 條（保護檢舉人）

李聖傑委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廉政署一直致力於在全國進行宣導，建議增補推動的相關成果。

主席：請廉政署依照李委員意見增列宣導的場次、人數及管道等統計數據，餘審查通過。

二十、第 34 條（貪腐行為之後果）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一、第 35 條（損害賠償）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二、第 36 條（專責機關）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三、第 37 條（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四、第 38 條（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五、第 39 條（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六、第 40 條（銀行保密）

王士帆委員：建議提供去識別化案例。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王委員意見，洽詢高檢署、臺北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提供適當案例，並以正面表述方式呈現，餘審查通過。

二十七、第 41 條（犯罪紀錄）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二十八、第 42 條（管轄權）

王士帆委員：本條所說管轄權應包含發生在我國領域內的部分，建議針對此部分可增列實務案例。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王委員意見增列代表性案例，餘審查通過。

肆、審查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三章】

一、第 13 項（修正貪腐行為定義）

連孟琦委員、王玉全委員：建議增加有關貪腐行為之論述。

許福生委員：建議說明《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方向。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廖柏蒼教授：本人可協助提供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與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兩機構對於貪腐行為之態樣類型及實務準則相關規定供檢察司參考。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各委員意見及廖教授提供之資料增列相關說明，餘審查通過。

二、第 14 項（跨國行賄處置）

主席：本項審查通過。

三、第 15 項（私部門賄賂定罪）

連孟琦委員：增加私部門賄賂入罪化之具體進展。

王玉全委員：建議從私部門賄賂行為可能侵害的法益、應罰性、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等要素，判斷是否具需罰性。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各委員意見增補內容，餘審查通過。

四、第 16 項（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規範）

連孟琦委員：結論性意見中所提的妨害行為態樣，包括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連委員意見增補內容，餘審查通過。

五、第 17 項（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

許福生委員：本項另提供文字改寫意見，請參考。

主席：請廉政署依照許委員提供的文字修改報告，餘審查通過。

六、第 18 項（共謀定罪）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朝共謀共同正犯概念方向，說明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並引實務判決案例加以說明。

七、第 19 項（考慮減輕小型貪腐犯罪刑度）

連孟琦委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是否有考慮讓檢察官以微罪不舉或緩起訴方式結案？

許福生委員：建議補充「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研習內容與本項結論性意見之關聯性。

主席：

(一) 請本部檢察司增列《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討論內容。

(二) 請司法院增補所提研習課程內容與本條約之關聯性說明。

(三) 餘審查通過。

八、第 20 項（國際貪瀆行為偵查）

主席：本項審查通過。

九、第 21 項（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

主席：本項審查通過。

十、第 22 項（修正貪腐被害人之定義）

王玉全委員：國際審查委員著重的面向包含公、私部門，建議重新檢視貪污犯罪保護法益之論述，分公、私部門兩部分撰寫。

李聖傑委員：反貪腐的視角應擴展至「資源是否公平分配」的概念，而非僅限於國家法益，建議可朝此方向增加論述。

王士帆委員：建議參考本公約第 35 條損害賠償內容，並直接以《刑事訴訟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規定說明我國現行制度。

主席：請本部檢察司依照各委員意見增修貪污犯罪保護法益之論述，餘審查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自評清單內容，請各機關評估研議增修權管業務系統的統計功能，以提供下次國家報告編撰時使用。

二、請各權管機關依會議決議，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修正自評清單及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後回傳廉政署，以利後續彙整報院作業。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